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・著作權所有・翻（盜）印必究

105 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

命中

「刑法概要」考題命中

▲甲住在某公寓 3 樓，將家人的鞋子與傘桶、買菜推車等雜物堆置在樓梯間，嚴重阻礙上下樓之通行。某日住在 4 樓的乙下樓梯時，不慎踩到鞋子摔傷。試分析甲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

答：一、甲堆置物品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189 條之 2 第 1 項阻塞逃生通道罪：

㈠客觀上，樓梯間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甲於樓梯間堆放雜物，造成其他住戶上下樓安全之疑慮，侵害公共之安全，具有因果關係。

㈡主觀上，甲明知其行為可能會帶給其他住戶安全疑慮，仍決意為之，甲有本罪之故意。

㈢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該當本罪。

二、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：

㈠客觀上，甲堆放雜物，造成乙摔傷，侵害乙之身體法益，期間具有因果關係。

李如霞老師工作室獨家提供

㈡主觀上，甲對於乙受傷，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

㈢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該當本罪。

三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，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住戶違反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4 新編刑法精粹，六版一刷，p.272。（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）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24 新編刑法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一刷，p.326～327。（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）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24-03 刑法，第 2.14 節。（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）

李如霞老師工作室獨家提供

命中

▲甲籌劃要竊取乙所有之名貴古董花瓶已久。由於擔心受到阻礙，遂隱瞞自己的計畫，對在乙家擔任警衛之丙說：「我可以代班，讓你休息一天。」丙知悉甲的計畫，也正好對該古董花瓶有興趣，預計未來用此事來威脅甲，讓甲將該古董花瓶轉讓給自己，因此配合甲的計畫。果真甲順利入屋成功竊走古董花瓶。試分析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

答：一、丙幫助甲之行為不成立加重竊盜犯既遂之共同正犯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）：

㈠刑法第 28 條規定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

㈡共同正犯之成立要件：

共同正犯須有 2 個以上之行為人，具備共同之行為決意（主觀要件）與共同之行為實行（客觀要件），始能成立。分述如下：

1. 2 個以上之行為人。

2.共同行為之決意。

3.共同行為之實行。

㈢然，丙與甲並非基於共同的行為決意與行為分擔，共同實行犯罪，因此不成立共同正犯。

二丙幫助甲之行為成立不純正不作為加重竊盜犯既遂之幫助犯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）：

教唆犯與幫助犯之成立，係以正犯有違法行為為前提，幫助或教唆對該正犯有從屬之關係，即為「從屬性理論」。本案甲符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之加重竊盜罪，故討論丙是否成立不純正不作為幫助犯：

㈠幫助犯之要件：

1.故意違犯之主行為。

2.幫助行為。

3.幫助故意。

㈡因此，客觀上，本案丙只配合甲之犯罪計畫，使甲易於達成其犯罪行為，丙配合之行為，為幫助行為。

主觀上，丙既知且欲，有本罪之幫助故意。

丙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該當本罪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4 新編刑法精粹，六版一刷，p.81～84、90～92。（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）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24 新編刑法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一刷，p.100～104、111～114。（**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**）

警察試家 Police & Police 微笑學習

命中

▲甲於任職某公務機關期間（西元 2010 年至西元 2015 年），多次利用偵辦走私業務機會，找數位友人充當檢舉人，自行製作不實職務報告書，數年間共請領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檢舉獎金。試以刑法上之罪名分析甲之刑事責任。

答：一、甲找數位友人充當檢舉人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教唆犯之既遂罪：

依據「從屬性理論」，教唆犯與幫助犯之成立，係以正犯有違法行為為前提，幫助或教唆對該正犯有從屬之關係。甲之教唆以友人之罪之成立，方得討論。設若本題檢舉人皆已成功檢舉，甲討論如下：

㈠客觀上，本案甲教唆友人，使友人產生為故意檢舉之行為決意，該當本要件。

㈡主觀上，甲有教唆之雙重故意。

㈢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甲該當本罪。

二、甲自行製作不實職務報告書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213 條之既遂罪：

㈠客觀上，甲製作之行為，侵害了公務之安全，造成國家法益之侵害，其間具有因果關係。

㈡主觀上，甲既知且欲，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
㈢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該當本罪。

三、甲利用不實職務報告書請領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檢舉獎金，成立刑法第 216 條之既遂罪：

㈠客觀上，甲製作之行為，侵害了公務之安全，造成國家法益之侵害，其間具有因果關係。

㈡主觀上，甲既知且欲，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
㈢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該當本罪。

四、甲請領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檢舉獎金，構成詐欺取財既遂罪（刑法第 339 條）：

㈠客觀上，請領之行為，造成財產法益之侵害，其間具有因果關係。

㈡主觀上，甲既知且欲，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
㈢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該當本罪。

五、甲請領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檢舉獎金，構成圖利既遂罪（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）：

㈠客觀上，甲侵害公務之公正性，此間具有因果關係。

㈡主觀上，甲既知且欲，具有本罪之故意。。

李如霞老師工作室獨家提供

㈢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，該當本罪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4 新編刑法精粹，六版一刷，p.87～90、180～182、183、351～352。（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）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24 新編刑法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一刷，p.107～111。（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）

警察試家 Police & Police 微笑學習

命中

▲甲乙為男女朋友，與乙女剛滿 1 歲女嬰丙一起租屋同居。由於丙經常哭鬧，讓甲感到十分厭煩。某日，甲看到報紙報導許多小孩因對花生過敏而死亡之外國個案，之後又閱讀醫學研究報告得知兒童中的花生過敏症患病率持續上升，因而非常確定花生會導致小孩過敏死亡。再某日，甲又因丙哭鬧而煩躁，因此跟乙說：「妳餵她吃花生，她就會因過敏死亡。」乙也認為丙是拖油瓶，能這樣擺脫最好，因此，每天三餐讓她喝含有花生成分的牛奶。丙在大量食用後，沒有出現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，也未因此受有任何傷害。試分析甲之刑事責任。

答：一、乙成立刑法第 271 條之未遂犯：

㈠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因此關於本罪有未遂之規定。

㈡主觀上，乙既知且欲，有殺人故意。

㈢客觀上，丙未死亡，因此為未遂，乙之行為是否已著手，討論如下：

李如霞老師工作室獨家提供

我國學界採主客觀混合理論：依丙之犯罪計畫，係要用花生讓嬰兒因過敏而死亡，該行為已造成對法律和平的破壞與導致社會大眾之不安，因此，為未遂。

㈣然，本案是否可成立不能未遂（刑法第 26 條），應討論如下：

刑法第 26 條規定，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不罰。

1.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之態樣包含：

⑴主體不能：係指行為人欠缺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明定之行為主體資格（包括身分或特定關係），而著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所成立之未遂犯。

⑵客體不能：因行為客體不能所成立之不能未遂，係指行為人針對根本不存在之行為客體而著手實行行為，所成立之未遂犯。

⑶手段不能：因行為手段不能所成立之不能未遂，係指行為人雖已著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，但其所採取之行為手段並無可能完全實現構成要件之未遂犯。

本案為手段不能之情形。

2.是否有危險，應討論如下：

李如霞老師工作室獨家提供

學說採重大無知說，乙主觀上非常確定花生會導致小孩過敏死亡，以一般人之角度，很多小孩也因花生過敏而亡，因此，乙之行為並非重大無知，不得認為無危險。

㈤綜上所述，乙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之未遂犯。

二、甲成立殺人未遂之教唆犯（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29 條）：

教唆犯與幫助犯之成立，係以正犯有違法行為為前提，幫助或教唆對該正犯有從屬之關係，即為「從屬性理論」。本案乙成立刑法第 271 條之未遂犯，前已述及。因此，討論甲是否成立教唆犯：

㈠故意違犯之主行為：本案甲教唆乙為殺人行為，乙具故意，該當本要件。

㈡教唆行為：甲教唆乙，使乙產生為殺人行為之行為決意，該當本要件。

㈢須有教唆故意（雙重教唆故意）：甲在主觀上出於教唆故意而為教唆行為，成立教唆犯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4 新編刑法精粹，六版一刷，p.66～70。（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）

李如霞老師工作室獨家提供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24 新編刑法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一刷，p.107～111。（**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**）